附件十

## 運輸署的書面回應

政府要求私人發展商、房委會等項目發展人須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指引提供作其項目本身使用的泊車位。《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因應各類發展項目（包括私人住宅、公屋、社區設施、商業、工業和商貿等）本身的特定泊車需求，建議了相關泊車位數目的供應標準與指引，令日後該項目的使用者有足夠的泊車位使用。這些標準主要是根據發展項目的土地用途及其規模（包括樓面面積、單位數量、單位面積、相關設施數目及發展密度等）、及與鐵路站的距離而訂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亦就個別有需要的發展用途，訂定訪客泊車位的要求。政府會在整體發展容許之下提供適量的私家車泊車位，但同時不希望誘使原擬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乘客轉用私家車而令道路更加擠塞。不斷增設泊車位，也會鼓勵市民購買及使用私家車，進一步刺激私家車增長，加劇道路擠塞的問題。

現時政府主要透過賣地計劃，於各區的私人發展項目內提供泊車位，以減少市民對政府多層公眾停車場的需求。此外，香港土地資源有限，一般來說，適合作多層停車場的土地，都具備條件作其他發展用途。如果能把公眾泊車位和發展項目結合起來，乃是最地盡其用的方法，對社會整體更為有利。

至於鴨脷洲海傍用地，由於現時部分地方已有其他臨時用途，餘下的用地較為狹長，從交通工程角度本署認為並不適合用作臨時公眾泊車場。

運輸署
2017年7月